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4）45号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二级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学校《二级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正式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二级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7月5日

附件：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现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规定》文件内容，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二级院（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各院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类管理考核，与党的建设、

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第三条 实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各二级院（部）应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要求全体教师追求师德“高线”、严守职业“底线”，严禁行动“红线”，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以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第四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二）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教育与惩戒并举，增强教师以德立教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三）坚持聚焦重点。始终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放在首位，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学校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四）坚持改革创新。适应新时代变化，不断总结经验，改进方式方法，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呈现教师崇德尚美新风貌。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五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预防和杜绝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院（部）分管负责人和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所辖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各二级院（部）党支部书记、院长（主任）都是本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均负有对本院（部）教职工师德师风宣传教育、管理监督、调查处理、考核督查等职责。各二级院（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管理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七条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与院（部）党支部书记、院长（主任）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提醒关注教师身心健康，解决教师实际困难。

第八条 各二级院（部）责任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并始终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放在首位。

（二）强化常规管理制度，督促所属院（部）教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遵守师德师风行为规范，并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关注教师身心健康，切实解决教师实际困难。

(三) 做好师德师风典型人物挖掘，积极选树，总结凝练相关事迹报告，开展多层次的典型人物选树宣传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典型、争做典型，激发教师崇德修身的内生动力。

(四) 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进行集中学习，推动良好师德师风的形成。

(五) 充分利用教研室活动，组织开展师德专题座谈研讨、交流体会、深化认识，把师德专题教育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

(六) 定期组织教师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以公开曝光通报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

(七) 负责做好本院（部）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每学期期初组织所属院（部）教师签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每位教师，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八) 针对本院（部）教师师德师风违规行为，应加强监督、做好调查、及时报告、认真处理。

(九)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激励机制，对本院（部）教师在师德师风表现突出，具有典范作用的，在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等各级各类评奖评优中优先推荐。

(十) 完成学校交办的师德师风建设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坚持权责对等、失责必问、

问责必严的原则。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部门和学校安排部署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

（二）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师德师风违规行为排查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缓报、谎报、隐瞒、视而不见，推委纵容、任其发展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现象，导致院（部）师德师风问题频发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对学校提出的师德师风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

（五）因教师师德师风失范问题，造成舆情或负面舆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条 教师出现师德师风违规行为，二级院（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落实师德工作责任追究机制，所在院（部）党支部书记、院长（主任）主要负责人应及时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同时须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及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